

# 湖北君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支架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武汉工商学院 **3093.35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招标编号： **JA26-PR-FS-002**

招 标 人：湖北君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的为湖北君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组件招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标范围如下：

主要包含下列相关内容：

- 1、招标范围：光伏支架（包括但不限于支架主体、连接件、紧固件等）。  
技术要求：涂层厚度（um） $\geq 19.4$ ，抗拉强度（MPa） $\geq 420$ ，上屈服强度（Mpa） $\geq 350$ ，断后伸长率（%） $\geq 16$ 。  
以上技术要求为支架标准，支架主体不得低于此要求。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 3、质量保证：不低于 25 年质保。
- 4、包装要求：无变形。
- 5、招标主体：湖北君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6、交期：15 日历天。
- 7、送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3 号武汉工商学院。

##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等第三方审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的资信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有需求标的的自主生产能力，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资料。
4. 安全质量要求，投标人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 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 1) 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2) 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

3) 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质量事故。

6. 本次招标项目各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代理商）。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等异常情况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的，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管理。

### 第三部分 投标安排与要求

1. 本次招标文件包含：

光伏组件招标清单

君安储能光伏组件招标清单（最低标准）							
供应商全称：		客户全称：	湖北君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送货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3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高浩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42018186593793				
邮箱：		邮箱：	380164448@qq.com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米）	总价	备注
1	支架	41*52*2.0	22000	米		0	含税运
2	底座	热镀锌 40*148*150	6000	个		0	含税运
3	连接件	50直连 2.5mm	3120	个		0	含税运

4	中压块	50*35*3.5mm /配一套 M8*45 内六角 螺栓, 配 1 弹 1 塑母	12000	套		<u>0</u>	含税运
5	边压块	50*35*3.5mm /配一套 M8*45 内六角 螺栓, 配 1 弹 1 塑母	960	套		<u>0</u>	含税运
6	达克罗螺栓	M10*80 内六 角, 配 2 平 1 强 1 母	6900	套		<u>0</u>	含税运
7	膨胀丝	150mm	24000	套		<u>0</u>	含税运
8	桥架 100*50	热镀锌	1200	米		<u>0</u>	含税运
9	桥架 100*100	热镀锌	800	米		<u>0</u>	含税运
10	接地扁钢	40*4	4200	米		<u>0</u>	含税运
						<u>0</u>	含税运
11	总价					<u>0</u>	
12	付款方式						
13	交期						
14	发票、税率						
15	价格有效期						
16	条款是否响应						
17	备注						

2. 招标文件发布: 本次招标文件采取公开发布方式, 在 2026 年 1 月 9 日, 通过君安储能官网发布。

3.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14:00, 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在投标截止前, 发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件通过上述发布网站进行公开。

4. 本次投标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标方应把投标标书打印盖章扫描为 PDF 文件(商务报价须同时发送可编辑 EXCEL 格式)，通过压缩软件打包成资质部分、商务报价部分和方案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招标邮箱。邮件标题应按照投标公司全称+组件招标+投标资料设置。

5. 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4: 00 前发送到不得超过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放弃，邮件标题应同上述保持一致。

6.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资质和技术部分组成，其中：

商务部分应包括：

已标价的光伏组件招标清单（公章盖章版报价单或自编格式）。

资质和技术部分应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CQC 认证证书；

产品技术规格书

产品业绩资料

7. 投标方如有关于此次招标项目的相关疑问，请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4: 00 前通招标邮箱（380164448@qq.com）提交，发标方不接受投标方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澄清问题。发标方将根据情况组织书面答疑，或现场答疑（如安排现场答疑，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本次投标由招标小组依据商务评标法，对投标方行业资质，技术方案，合作规模，交付质量，报价合理性以及付款条件等商务满足度进行综合评定后，对两种组件分别至少选择一家单位作为最终的中标人（若满足条件可同时中标多个标段），评标结果由我司直接通知中标单位。需要注意的是，不满足技术评定、资质评定最低要求的投标方将不会进入商务部分的评比。

9. 投标方应承担其在本次采购项目报价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发标方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等费用。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均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由于非发标方原因，投标方不能维持或优于原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价格、交货期、服务年限等），拒绝按原条件与采购方签订框架协议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被视为反悔。发标方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投标方如有提供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 投标方故意误报、反悔，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纳入供应商黑名单，今后五年内不再合作；

3) 发标方保留继续追究该采购应答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君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人：高培铭 18186593793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采购事务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备注：（1）以上价格包含税费，含供方产品制造装配、包装、运输、保修维修等与货物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合同规定之外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产品技术要求及配置要求以甲方提供的图纸或参数为准。  
（3）设备制造标准、尺寸、规格、附件等要求依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或参数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规产品及包装，且质量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齐全。

3、合同项下涉及第三方采购附件，乙方需提交相应技术资料及产品合格证明。

4、合同项下产品需依照国家设备制造相关标准进行制造，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及设备装配图相关要求。

6.1

## 二、产品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制造并交付甲方。

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以货运方式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由乙方负责，货到后由甲方组织收货。

3、包装：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适合运输的包装，使本合同下产品送到甲方后完好无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材料不回收。产品签收前，灭失、损毁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时，应附完整的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

##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付款（具体的以双方约定的执行）：

（1）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50%预付款，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尾款。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帐号：

开户行：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君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C2KALN9A

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3 号武汉工商学院综合楼 1 楼 111 室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南湖大道支行

账号：42050123704500000995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质保期计算方式：产品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货清单中所有产品及配件。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积极响应，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修理或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修理或更换，或三次修理或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



甲方已支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因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出厂时存在固有质量问题或在其他任何质量保证期内难以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质量保证责任的期限不受前述质量保证期的限制，即超过前述质量保证期，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

4、保修期内，如本合同项下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修理或更换，且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零件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等），但因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失除外。

5、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后，乙方应终身持续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同时乙方承诺对维修中所发生的费用，仅收取实际生产成本和相关的直接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乙方应按时将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达，应提前跟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日向甲方偿付总货款的 0.1% 作为延期赔付金。逾期达 30 天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日向乙方偿付应付款的 0.1% 作为延期赔付金。

3、甲乙双方应遵循本合同条款执行，合同内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若任何一方未按条款执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4、在保修期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它渠道和方式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零件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拥有所购产品的所有权及合法使用权。如任何第三方对该标的设备提出异议或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形,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合同履行受阻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送达对方。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履行期或终止本合同。

### 七、其它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约定。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按合同履行完毕止。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名 称: <u>湖北君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u>	名 称: _____
地 址: <u>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3 号</u> <u>武汉工商学院综合楼 1 楼 111 室</u>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u>430200</u>	邮政编码: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签订日期: <u>2026 年 月 日</u>	签订日期: <u>2024 年 月 日</u>
开户银行: <u>建行武汉南湖大道支行</u>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u>42050123704500000995</u>	银行帐号: _____